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机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考前 30 分钟到候考区等候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。考生持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或户口本、军人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必要文具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手机等通讯工具、计算器等辅助工具和其他物品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，由监考员随机安排座位号（机器号），考生应服从安排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上。

四、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如果不符，应立即举手，与监考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五、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进行正式考试计时。

六、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

七、考生答题结束后，举手与监考员联系，并按监考员的要求在候考区等候，待监考员通知后，方可离开。

八、上机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时间到将对系统进行锁定，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，按监考员要求在候考区等候，待监考员通知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十、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

